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0〕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批复

中共石狮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立项的报告》（狮委文明办〔2020〕2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二、项目业主：中共石狮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将原有的石狮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一楼改造为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对原科普馆进行改造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初定为：市情简介、精神文明大事记、七大平台及各镇（街道）项目展示、石狮好人馆、志愿服务驿站等板块。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49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及上级资金补助安排。

六、节能审查意见: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3日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教育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3日印发
